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0

第十五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0
第十五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十五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SHIWU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34 字数 / 742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 清理工作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12)

特别行政区

国务院关于更改新华社香港分 社、澳门分社名称问题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 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16)

相 关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7)
--------------------------------------	------

二、民法商法类

知 识 产 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 决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3)

商 法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0)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 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 见的通知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 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 通知	(36)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44)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 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 工意见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 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6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	

通知	(6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 公开制度的通知	(66)

国 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 役条例》的决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73)

人 事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	(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 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工作安排等问 题的通知	(80)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 行办法	(81)

民 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 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 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 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 通知	(8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 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9)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93)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94)

公 安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 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97)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 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	

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 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 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 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1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 的通知	(104)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105)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10)

司 法 行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12)
------------------	-------

宗 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 理规定实施细则	(118)
------------------------------------	-------

侨 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 益保护法》的决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 护法	(123)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	(1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 革意见的通知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 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 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 通知	(13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 的通知（摘要）	(1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151)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156)

科学技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63)

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1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71)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172)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174)

卫生、计划生育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1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8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189)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19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19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5)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08)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2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摘要） (2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39)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怒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扩大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墨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界更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259)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

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
通知 (25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
要的通知 (261)

海 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
管的暂行办法 (287)

旅 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若干意见
的通知 (291)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
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2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
定的通知 (296)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297)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
技术目录 (301)

财 政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1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
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
的通知 (317)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
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通知 (321)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 (322)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25)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
条例 (328)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
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3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意见的通知 (331)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方案的批复 (332)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3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333)

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
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339)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339)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34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3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
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
通知 (3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
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
见的通知 (349)

基本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办法》的通知 (350)

能 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354)

交 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
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3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
通知 (356)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
办法 (359)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361)

邮电、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7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87)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390)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395)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39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发布互
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
规定 (400)

水 利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4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
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
通知 (4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
中下游河道采砂管理意见的通知 ... (41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
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412)

农 林 牧 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
决定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〇〇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4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
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4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
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44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
建设的通知 (452)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
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
通知 (45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
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4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的决定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 (4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的决定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64)

审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
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
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465)

统 计

-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4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7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478)

技 术 监 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4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85)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492)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495)
-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496)

工 商 管 理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50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503)

五、社 会 法 类

社 会 组 织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

- 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 (505)

社 会 保 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50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510)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512)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514)

劳 动 用 工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519)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521)

劳 动 保 护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25)
-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530)

六、刑 法 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3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533)

一、宪法类

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

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

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

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1 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

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

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

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

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

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

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八十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十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